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1号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4455718U）：

报来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焚烧厂）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黄牛山至蛇山一带（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总用地面积75725.1平方米，全厂设计焚烧处理规模为3290吨/日。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2-634121，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进行建设，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27.546'',北纬22°21'39.842'',主要建设内容

为：（一）在全厂设计焚烧处理规模（3290 吨/日）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焚烧厂焚烧原料，掺烧中山市内的经干化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食品残渣、废纸、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以及中药残渣等），拟掺烧的总规模设定不超过 1316 吨/日，总掺烧比例不超过 40%，其中优先掺烧处理污泥（包括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以及经干化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泥处理量不超过 658 吨/日；（二）对焚烧炉烟气处理措施优化，利用现有焚烧设施烟气处理系统中的活性炭处理系统，在二噁英及重金属吸附处理过程中增加复合黏土矿物改性吸附材料作为选择材料，结合处理成本等因素选择复合黏土矿物改性吸附材料或活性炭中的一种作为二噁英及重金属吸附处理过程的吸附材料；（三）该项目实施后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外排废水在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前提下排至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垃圾装卸、贮存设施、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等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并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正常运行时设施内气体应当通过焚烧炉高温处理，停炉等状态下应收集并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排放。

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厂界的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依托现有工程，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实施前后焚烧厂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不变。各类废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基地渗滤液处理厂统一处理，部分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关回用标准后回用，剩余废水(605.6吨/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三) 依托现有工程，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实施后，焚烧厂不增加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渗滤液处理厂污泥、废活性炭（停炉期间垃圾储坑等恶臭处理）、生活垃圾、废机油由焚烧厂自行焚烧处置；飞灰、废过滤膜、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依托现有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666.9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

